

寻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控号: XDCDC/JL-101-2019



242500100078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号: 寻卫水检字第2025002号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编 号: W2025002

样 品 名 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 检 单 位: 寻甸县自来水厂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中心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。
- 二、本中心检验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进行评价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- 三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四、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但对易挥发样品、易变质样品不做留样保存。

检验机构地址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月华路疾控中心

邮 政 编 码：655200

联 系 电 话：0871-62652717

投 诉 电 话：0871-62652717

传 真：0871-62651452



242500100078

寻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寻卫水检字第 2025002 号

共 2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		样品编号：W2025002							
样品数量：8 件		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袋及塑料桶装							
受检单位：寻甸县自来水厂			检验类别：监测							
送（采）样单位：寻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2025002-1 自来水厂清水池、2025002-2 雨布村、2025002-3 七星幼儿园、2025002-4 沙坝塘、 2025002-5 回族馆、2025002-6 清爽小吃、2025002-7 新一中、2025002-8 北营农贸市场										
采样人：李盛雪						采样日期：2025.2.11				
送样日期：2025.2.11						承检日期：2025.2.11-2025.2.13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5750.4.7.11.12—2023										
评价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—2022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理化室、微生物室 温度：14.5℃-17℃ 湿度：44.0%RH-60.5%RH										
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	标准要求	单位	样品编号、监测结果							
			W2025 002-1	W2025 002-2	W2025 002-3	W2025 002-4	W2025 002-5	W2025 002-6	W2025 002-7	W2025 002-8
色度 GB/T5750.4-2023(4.1)	15	度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(5.1)	1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
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(6.1)	无异臭、 异味	/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(7.1)	无	/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PH GB/T5750.4-2023(8.1)	6.5-8.5	/	8.06	8.07	8.10	8.07	8.06	8.04	8.05	8.05

游离氯 GB/T5750.1 1-2023 (4.2)	出厂水	≥ 0.3 且 < 2	mg/L	0.35	0.35	0.35	0.35	0.35	0.40	0.35	0.40	
	末梢水	≥ 0.05 且 < 2										
高 锰 酸 盐 指 数 GB/T5750.7- 2023(4.1)			3	mg/L	0.98	0.75	1.18	1.60	1.23	0.51	1.06	0.81
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 2023(4.1)			100	CFU/ ml	0	0	0	0	0	0	0	0
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 2023(5.1 5.3)			不得检 出	MPN/ 100m 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 2023(7.1 7.3)			不得检 出	MPN/ 100m l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结果负责												

制表人: 张金河

审核人: 马 娟 飞

签发人: 张金河

